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1430號

- 03 原 告 李秉達即李伯軒遺產管理人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袁瑞成律師
- 06 被 告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- 09 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
- 10 複代理人 單祥麟律師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
- 12 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496號強制執行事件,於民國112年8
 15 月2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,其中表1次序4所列債權原本848,70
 16 0元,於逾債權原本新臺幣(下同)373,623元部分、次序12所列債權原本104,920,000元,於逾45,535,321元、次序12所列債權利息金額原本23,318,111元,於逾5,382,275元部分、表2次序4所列債權原本124,354,425元,於逾44,156,28
 20 4元部分,均應予剔除,不得列入分配。
- 21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22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部分:

25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26 額有不同意者,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,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27 狀,聲明異議;前項書狀,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 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;異議未終結者,為異議之債權人或 債務人,得向執行法院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;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 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,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;經 證明者,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,應行提存,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496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,定於112年6月16日實行分配,嗣原告不同意被告分配之金額,已於分配期日前之112年6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,並於112年6月1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(見本院卷一第9頁),及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,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,依前揭規定,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,合於上開規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主張:

- (一)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分配表,並定於112年6月16日進行分配,原告於112年6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,並於異議未終結前提出本件訴訟,提出本件訴訟後並依法提供起訴證明與釣院執行處,嗣釣院執行處於112年6月9日重行製作分配表,原告亦依法聲明異議並陳報,而鈞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2年8月25日雖又重行製作分配表,然該分配表僅係將112年6月9日所作之分配表由單1表分為表1及表2(下稱系爭分配表),而被告所分配之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496萬9,206元則完全未有變更,顯未針對原告所為之聲明異議為任何之變更,為合於新分配表之製作分為表1及表2之方式,爰依法變更本件如訴之聲明,先予敘明。
- □查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李伯軒(於110年5月28日死亡)於106年間向被告借款,借貸合約書雖載明借款金額8,000萬元,惟依第5條第1項約定,被告已預扣480萬元及手續費54萬元,故被繼承人實際借款金額為7466萬元,李伯軒並提供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(三重區富貴段0000建號,下稱集英路房地)、集智街00號(三重區富貴段0000建號,下稱集智街房地)及其坐落基地(三重區富貴段0000地號)持份等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借款之擔

保。

- (三)嗣因李伯軒無法清償借款,被告遂處分前開不動産後取得8,280萬元(4,450萬元+3,820萬元)之款項,以抵償李伯軒所積欠之債務,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112年10月19日函所示(見本院卷二第35至45頁),被告於109年度之利息收入為189萬3,077元,姑不論該等利息收入是否均為本件出售擔保品後所抵償之利息收入,則被告出售李伯軒所提供之擔保品後共獲得8,280萬元,扣除被告所申報之利息189萬3,077元,尚餘8,080萬6,923元,以此金額相減計算後李伯軒對被告已無債務存在,被告即不應於系爭分配表受分配任何金額。
- 四次查,李伯軒過世後,國稅局於111年12月亦曾要求被告提供對李伯軒之相關債權資料及說明,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函覆表示認列利息808萬5,589元(見本院卷一第67至95頁),尚未收回之帳列餘額688萬6,995元,始不論該金額與被告109年間所申報之金額已有明顯差距,惟被告於109年處分不動產後至111年函覆國稅局已兩年有餘,被告公司既已表示「尚未收回之帳列餘額688萬6,995元」,則何來被告於本件分配表所主張之1億492萬元之債權本金?顯見被告公司就系爭分配表所提出之債權金額虛偽不實。
- (五)另查,依被告提供予國稅局之債權計算資料(見本院卷一第77頁)顯示,被告106年7月27日始支付李伯軒4,000萬元,復於106年8月18日支付584,300元、155,700元、5,340,000元,僅支付合計4,608萬元之款項與李伯軒,遲至106年8月22日支付3,392萬元,總借款金額始達8,000萬元,而被告所提出之最新計算式(被告附表二),卻是在尚未支付李伯軒之任何款項時即開始計算高額利息,顯見被告所為計算洵不足採!又本件被告係於000年0月間以「本票裁定」聲請強制執行,而系爭債務所提供之不動產係於109年間處分抵償債務,因此以擔保品處分後清償「本票債權」之方式計算,李伯軒亦應僅尚積欠被告本金1,217萬4,476元(附表2,見本

院券二第180頁)。

(六綜上所述,李伯軒確已對被告無任何之債務,被告以不實之債權金額參與分配後所分配之金額,顯與法無據,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提出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 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4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於112年8月25日製作之分配表,其中表1次序4、12、13被告受分配之金額84萬8,700元、388萬3,686元及152元,表2次序4、5被告分配之23萬6,659元及9元均應予剔除,不得列入分配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(一)被告對李伯軒仍有9,577萬7,363元之債權存在:

- 1. 查率伯軒於106年7月18日向被告借貸8,000萬,約定每月利息為160萬,借款期限至同年10月21日止,並提供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(三重區富貴段0000建號)、集智街00號(三重區富貴段0000建號)及其坐落基地(三重區富貴段0000地號)持份等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作為借款之擔保,此有借貸合約書可稽(被證1),惟李伯軒未依照被證1借貸合約書返還借款本金及利息,遂再與被告簽訂被證2借貸合約增補協議書將借款期限再延後三個月至107年1月21日,每月利息仍為160萬元,惟遲至107年5月21日止,李伯軒仍未清償本金及利息,遂再與被告簽訂被證3借貸合約補充合約書除約定借款利息仍為每月160萬外,李伯軒同意自106年10月21日後,就每個月尚未清償之160萬利息部分再另給付利息總額1.5%之違約金。
- 2.嗣因李伯軒無法清償借款,原告遂分別於109年7月15日處分集英路00號00樓之房地共受償4,450萬,斯時李伯軒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合計1億3,600萬(本金8,000萬、利息5,600萬)(尚未加計違約金),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先充利息,次充本金,故剩餘本金8,000萬及利息1,150萬。再於同年10月14日處分集智街00號房地共受償3,820萬,斯時李伯軒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合計9,630萬(本金8000萬、利息1630萬),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先充利息,次充本金,剩餘本

金5810萬。並自處分集智街00號房地後,被告再未受償分毫,故以剩餘本金5810萬持續計算利息及違約金至111年9月21日止,李伯軒仍欠款被告總計9,577萬7,363元(包含本金5,810萬、利息2,033萬4,987元、違約金1,734萬2,376元)之債務。

- 3.本件利息之計算依照被證1、2、3之契約觀之,每月應為160萬,年利率百分之24,然民法第205條修法前就約定超過年利率20%以上之利息部分僅係無請求權,屬自然債務,並非此約定無效,而謂被告對李伯軒之債權不存在,被告於109年7月15日及109年10月14日分別出售李伯軒所提供擔保之集英路和集智街之房產,以清償部分債務,因屬於李伯軒之任意給付,故被告於109年10月14日前以年利率24%之利息計算,仍為適法。
- 4. 又依照民法205條修法前後之利息計算李伯軒實際所欠之金 額之計算依據說明如下:
- (1)因兩造所約定之利息年利率為24%(被證1),是以,自106 年8月18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被告第2次出售李伯軒所提供 之擔保品止,因上開擔保品所出售之價金,作為抵償李伯軒 所欠之部分債務,屬於李伯軒之任意給付。是以,於109年1 0月14日前被告依照雙方借貸合約書之約定,以年利率24% 計算利息並請求,應為適法
- (2)因109年10月14日被告出售集智街之擔保品後,被告剩餘欠款為本金5,810萬、違約金1,333萬3,500元,且李伯軒嗣後未再清償分毫,故為避免原告再抗辯被告就超過年利率20%之利息無請求權,突增訴訟程序上之繁雜。因此,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僅以剩餘5,810萬本金之年利率20%計算。
- (3)因修正後民法第205條於110年7月20日施行,故自110年7月2 0日起至111年9月21日止則以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利 率16%加以計算。
- 5. 末查,原告不斷表示被告所提出債權金額之計算皆屬杜撰,

甚至再被告僅借款李伯軒4,000萬元時,即已按8,000萬之本金計算利息云云。然被告就債權金額之計算,係依照被證1、被證2、被證3之契約計算,且被告撥款之時點及利息計算之依據皆係按照雙方所簽訂被證1借貸合約書第三條及第五條撥款條件之約定履行,李伯軒生前就被證1借貸合約書撥款條件及所約定之每月利息皆同意之情形下,始與被告簽訂上開契約,豈有容許原告於李伯軒死後再就雙方合意所簽訂被證1借貸合约書不論利息或撥款方式再為爭執,而任意破壞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之原則?

- 6. 綜上,李伯軒於108年1月14日簽發金額1億492萬元之本票作為欠款之擔保,被告於109年7月及10月分別出售被繼承人李伯軒提供擔保之不動產以清償部分債務,然並未足額清償。仍有本金5,810萬、利息2,033萬4,987元及違約金1,734萬2,376元,合計共9,577萬7,363元,亦未超過上開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總額。
- (二)不論被告於109年度向北區國稅局所申報之利息收入總額多 寡或是111年度函覆北區國稅局有關本件相關債權資料之函 文內容,皆屬被告與北區國稅局間就相關稅捐計算之問題而 已,與本案無涉:
- 1. 查原告不斷主張被告於109年度之利息收入參照北區國稅局 之函覆僅189萬3,077元且被告111年函覆北區國稅局有關本 件之債權資料僅認列利息808萬5,589元,尚未收回之帳列餘 額688萬6,995元,故被告所提出之債權金額虛偽不實云云。
- 2. 惟查,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,向國稅局所陳報之任何收入或支出,皆須有考量相關稅捐計算之必要,縱然係個人於申報所得稅時亦會有相同之考量,此乃正當且合理之情形。再者,被告向北區國稅局所陳報之利息收入多寡,亦僅影響被告與國稅局間相關稅捐之計算與課徵,而與被告和李伯軒間實際債權債務關係無涉。就被告與李伯軒間實際之債權債務關係,仍應以雙方所簽訂之被證1、2、3之契約書為準,此乃當然之解釋。故原告不斷表示參酌被告函覆國稅局之內

- 容,被告所提出之債權金額為虛偽不實云云,顯為臨訟捏造 之詞,至為灼然,洵屬無據。
- (三)李伯軒於108年1月14日所簽發票載金額1億0492萬之本票僅 係作為債務之擔保,故被告與李伯軒間實際債權債務關係及 利息之金額,仍應以雙方所簽訂之契約加以計算:
- 1. 原告主張被告係於000年0月間以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,而 系爭債務所提供之不動產係於109年間處分並抵償債務,因 此以擔保品處分後清償本票債權之方式計算云云。
- 2. 惟查,李伯軒生前所開立上開本票僅係作為被告債權之擔保,然本票所擔保之債權金額,仍應以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為計算依據,此乃當然之解釋。再者,被告當時雖以上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,以年利率6%計算利息並參與分配,惟原告就被告所主張之實際債權金額既然有所爭執,故原告重新依照雙方所簽訂之契約計算,且重新計算之債權金額亦未逾本票所擔保之金額。是以,李伯軒與被告間實際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應以借貸契約為計算依據。
- 四, 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被證1、2、3形式真正不爭執。(見本院卷二第219頁)
- (二)被告實際共支付李伯軒7,466萬元(計算式:4,000萬元+4,000萬元-第一期利潤480萬元-手續費54萬元=7,466萬元) (見本院卷二第220頁)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:
 - (一)李伯軒與被告間僅成立7,466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:
 - 1.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,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稱消費借貸者,於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,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,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,因交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,除有金錢之交付外,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思而為交付,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

係存在者,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,均負舉證之責任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,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,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,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,該預扣利息部分,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,自不成立金錢借貸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被告主張李伯軒在106 年7 月18 日因資金周轉向其借款8,0 00萬元,借貸期間三個月為1期,原則上僅借貸1期,並約定 李伯軒預付1期之利潤480萬元及手率費54萬元,自借款金額 先扣除, 並提供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(三 重區富貴段0000建號)、集智街00號(三重區富貴段0000建 號)及其坐落基地(三重區富貴段0000地號)持份等不動產 (下分別稱:集英路房地、集智街房地)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權予被告作為借款之擔保(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3頁被證1 借貸合約書),惟李伯軒未依照被證1借貸合約書返還借款 本金及利息,遂再與被告簽訂被證2借貸合約增補協議書 (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7頁)將借款期限再延後三個月至10 7年1月21日,每月利息仍為160萬元,惟遲至107年5月21日 止,李伯軒仍未清償本金及利息,遂再與被告簽訂被證3借 貸合約補充合約書(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35頁)除約定借款 利息仍為每月160萬外,李伯軒同意自106年10月21日後,就 每個月尚未清償之160萬利息部分再另給付利息總額1.5%。
- 3.查兩造就李伯軒、被告於106年7月18日即成立8,000萬元之 消費借貸乙節,被告實際交付李伯軒之借款本金為7,466萬 元之事實不爭執,並有被告提出之被證1至3所示之借貸合約 書、借貸合約增補協議書、借貸合約補充合約書在卷可佐, 堪認被告已就雙方間有借貸意思合致及交付借款7,466萬元 之事實盡舉證之責。又李伯軒雖向被告借款8,000萬元,然 被告亦自陳有預扣首期利息160萬元、手續費54萬元(見本 院卷二第220頁),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,貸

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、手續費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,是李伯軒與被告自僅就7,466萬元(計算式:80,000,000元-2,140,000元=77,860,000元)範圍內成立金錢借貸契約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二)李伯軒截至109年10月14日止,尚欠有本金45,535,321元未返還:
- 1.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,應先抵充費用,次充利息,次充原 本,第323條前段著有明文;另按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原規 定:「約定利率,超過週年利率20%者,超過部分之約定, 無效」,110年7月20日公佈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則規 定:「約定利率,超過週年利率16%者,超過部分之約定, 無效」,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,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 前約定,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,亦適用之,民法 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定。所謂超過部分無請求權, 屬自然債務,僅債權人不得請求給付,而非債權不存在,如 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上限部分已為任意給付,並經債權人 受領者,仍不得謂屬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。惟民法第323條 前段所指應先抵充之利息,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 息而言,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,民法第205條既規定 **債權人無請求權,自難謂包含在內,亦不得單純執該規定,** 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,已為任意給付 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8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2.經查,本件消費借貸約定之利息每月160萬(見本院卷一第133頁借貸合約補充合約書第四條(1)),換算年利率為24%(計算式:160萬×12月÷8000萬=0.24),尚未加計原告所指前開補充合約書第四條(2)106年10月21日後每月未支付160萬元利息總合的1.5%,顯然已超過前揭民法第205條修正前後之法定最高利率。是本件借款就超過前開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利息,除可認係出於李伯軒之任意給付並經原告受領者,於結算債權債務關係時,不得再將已給付之利息抵充本金外,於適用民法第323條時,亦僅能先抵充法定最高利率

範圍內之利息。亦即被告僅得就未還本金收取迄至110年7月 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%之利息;於110年7月20日起, 原告則僅得就未還本金收取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%之利息, 至於李伯軒其餘清償部分,自應抵充本金,始屬適法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3.被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李伯軒就約定利息逾法定最高 週年利率部分之還款有任意給付之意,參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,被告僅得在前述法定最高利率範圍內收取借款利息,且 李伯軒上開還款金額應先抵充借款之利息,再抵充本金。
- **4.**李伯軒截至109年10月14日止,系爭借款尚餘本金計45,535,321元未清償:
- (1)李伯軒與被告於106年7月18日成立消費借貸7,466萬元,自1 06年7月19日起算利息,李伯軒未依照被證1借貸合約書返還 借款本金及利息,被告依被證1借貸合約書、被證2借貸合約 增補協議書被證3借貸合約補充合約書,分別於109年7月15 日處分集英路97號18樓之房地,所得價金為4,450萬、同年1 0月14日處分集智街63號房地,所得價金為3,820萬。
- (2)自106年7月19日至109年7月15日之利息為44,646,680元(計算式:7466萬×2.99年×20%),109年7月15日處分上開集英路房地後之價金4450萬元先清償利息44,646,680元,尚餘146,680元,再用以清償本金,則109年7月15日止未清償本金為79,853,320元(計算式:8000萬-146,680)。
- (3)自109年7月16日至109年10月14日之利息為3,882,001元(計算式:79,853,320×91/365年×20%),109年10月14日處分上開集智街房地後之價金3820萬元先清償利息3,882,001元,尚餘34,317,999元,再用以清償本金,則109年10月14日止未清償本金為45,535,321元(計算式:79,853,320-34,317,999)。
- (三)系爭執行事件,被告於108年7月23日持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932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李伯軒聲請強制執行(見本院卷二第71至81頁),則利息自應依本票裁定所載「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為

計算之依據。又系爭分配表表1之利息截止日為111年10月3日(見本院卷二第208頁),則李伯軒自109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3日之利息為5, 382, 275元(計算式:本金45, 535, 321×〈1年+355/365年=1. 97〉×6%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本件李伯軒迄109年10月15日未清償本金為45, 535, 321元,乘以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12之分配比率3. 0285%,則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12本金分配金額應為1, 379, 037元(計算式:0000000×3. 0285%),故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12所列本金不足額應為44, 156, 284元(計算式:00000000000000),是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4所列債權原本(表1分配不足部分)應為44, 156, 284元。

- 四承前,李伯軒迄於109年10月15日止未清償之本金為45,535,321元,利息為5,382,275元,依前開認定之本金計算之執行費應為364,283元(計算式:000000000×8%),然系爭分配表表<math>1次序4所示被告繳納之執行費為848,700元(已加計其他執行費用9340元),則被告就本件執行費應為373,623元(計算式:000000-000000=9340,9340+364283=373623)。
- (五)至程序費為取得執行名義程序所生之費用,被告持以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所列之本票,為李伯軒擔保本件借款而開立之本票,此為兩造所不爭,李伯軒既未依本件借貸合約書按期還款,且確尚有本金尚未清償,被告聲請上開本票裁定之程序費用,自應由李伯軒負擔,原告主張扣除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13、表2次序5之程序費,即屬無據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,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,其中表1次序4所列債權原本848,700元,於逾債權原本373,623元部分、次序12所列債權原本104,920,000元,於逾45,535,321元、次序12所列債權利息金額原本23,318,111元,於逾5,382,275元部分、表2次序4所列債權原本124,354,425元,於逾44,156,284元部分,均應予剔除,不得列入分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之

- 01 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- 03 擊防禦方法,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,毋庸再一一審酌。
- 04 七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-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-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9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- 11 書記官 羅婉燕